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5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代　理　人　丁泰欽
債　務　人　禾康中藥事業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王美雁
債　務　人　賴耀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020,732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 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一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積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之計算方式	違約金之計算方式
001	1,500,000元	1,206,220元	自民國108 年1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95% 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8 年 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原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3,500,000元	2,814,512元	自民國108 年1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95% 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8 年2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原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